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决定重大问题，事先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 落实，公司决定重大问题，事先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少于5人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经理层成员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增加“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四节 法律顾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规定配备法律顾问，设置法律事务机构，发挥法律顾问对经营管理活动、规章制度等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增加“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

	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聘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以及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等作为基本原则，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注：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